

证券代码：837967 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 10：00-12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967	锐亿科技	2020 年 5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编号：2020-008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公告编号：2020-009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托，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

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与分析等。经审议，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。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3日9：00-9：3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舒影 联系电话：0579-87771777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